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会计估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永平 杜金亮 杨晓玲
王峰 任强